**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

| **議題** | **結論** |
| --- | --- |
| 1.藝術類科教師係支領藝術資賦優異才能班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領係按每月授課節數佔基本授課節數比例支給。  A教師104年9月至105年6月每月所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除因教師請假等原因致支領金額略有異動外，105年7月因教師未授課無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即教師於考核年度7月31日未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請問其104學年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  理。 |
| 2.特教老師P全學年度皆兼任導師，應授課節數  18節中僅上16節，每月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為  1,800\*16/18=1,600元，請問(1)其104學年度  考核獎金計算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時應如何計算  ？(2)若僅兼任一個學期，應如何計算？(3)特  教老師兼任導師，是否有重複支領職務加給的  問題？ |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  定辦理。  (2-1)  上學期兼任特教老師，下學期未  兼任者: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3  項規定辦理。  解析:特殊教育職務加給\*6/12  (2-2)  下學期始兼任特教老師者:依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3)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導師職務加給 |
| 3.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3項，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1) 依上開規定上學期兼任導師，下學期未兼任導師者，其考核獎金是否依比例計算?  (2) 又下學期始兼任導師者，其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增加者，是否依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  定辦理。  解析:  導師職務加給\*6/12  (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規  定辦理。  解析:  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7月  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 4.查教育部89年7月3日臺89人三字第89060520號書函略以，導師費係屬職務性質給與，即以發給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為限，教師請假既未負導師之責，自不得支領導師費，除喪假係家人遭逢變故，其情可憫，基於關懷之意，導師費得從寬支領。  B教師兼任導師期間請假，學校另請代理教師擔任導師，雖該師其104年7月薪額扣除導師費，其104學年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  解析:  B 師: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 5.C教師兼導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05年2月15  日至6月30日)，於7月1日復職，該期間導  師職務由訓育組長D代理。  (1)10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申請育嬰留停之  C教師兼導師另予成績考核獎金及(2)另代理導師職務之訓育組長D，兩者導師職務加給之  之考核獎金應如何計算? |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4項規  定辦理。  解析:  C 師:導師職務加給【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2)參酌教育部91年2月7日  台（91）人（二）字第91006103  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D 師:導師職務加給\*5/12 |
| 6.某國小E教師自105年7月3日至7月31日擔任導師職務，其104學年度導師職務加給  之考核獎金應如何計算?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  解析:  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 7.某國小F教師倘於自105年7月3日至7月30日擔任導師職務，其104學年度導師職務加給  之考核獎金應如何計算?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理。  解析:  導師職務加給\*1/12 |
| 8. G教師除擔任日校導師外，亦擔任進修學校導師職務，其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共領取6,000元。  請問G教師兼任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日校導師職務加給+進修學校導師職務加給 |
| 9. H教師105年3月23日至105年3月30日請產前假，105年3月31日至105年5月31日請娩假及105年6月1日至105年6月20日請病假，請假期間導師職務由I教師代理(第1位代理人)，惟在I師代理期間，因事連續請事假2天(6月2日至3日)­­其導師職務再由另一位專任教師J師代理(第2位代理人)， 請問(1)被代理人H師 (2) 第1位代理人I師 (3) 及第2位代理人J師104學年度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 |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規  定辦理。  解析:  H 師: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2)參酌教育部91年2月7日台  （91）人（二）字第91006103號  函規定辦理。  解析:  I 師代理導師自105年3月23日至6月20日為2個月又27日(扣除請事假2日):  導師職務加給\*3/12  (3) 參酌教育部91年2月7日台  （91）人（二）字第91006103號  函規定辦理。  解析:  J師代理導師自105年6月2日至3日。  導師職務加給\*1/12 |
| 10. K代理教師於104學年度兼導師職務，聘期自104年8月30日至105年7月1日， K於聘期屆滿後離職，其所遺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L接替，聘期自105年7月2日至105年7月31日，專任教師L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  解析:  L 師: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 11.日間註冊組長兼補習學校(進校)導師，其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 ?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及  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  字第1050049295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日校主管職務加給+進校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 12.代理人部分之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  (1) 專任教師Q代理導師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  (2) 專任教師S代理導師自105年7月1日至7月30日。  (3) 專任教師T代理導師自105年7月2日至7月31日。  (4) 專任教師U代理導師自105年4月1日至7月20日。  (5) 專任教師V代理導師自105年2月1日至4月30日及105年7月1日至7月20日。 | 參酌教育部91年2月7日台（91）人（二）字第91006103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1) Q師:導師職務加給\*6/12  (2) S師:導師職務加給\*30/31  (3) T師:導師職務加給\*30/31  (4) U師:導師職務加給\*4/12或20/31(擇一採計)  (5) V師:導師職務加給\*4/12或20/31(擇一採計) |